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5 | 34,506 | 38,703 |
| 銷售成本 | | <u>(34,411)</u> | <u>(38,513)</u> |
| 毛利 | | 95 | 190 |
| 其他收入 | | 142 | 1,42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273) | 2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3) | (130) |
| 行政費用 | | (8,673) | (8,903) |
| 融資成本 | 6 | <u>(49)</u> | <u>(48)</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8,771) | (7,441) |
| 所得稅開支 | 7 | <u>-</u> | <u>-</u> |
| 期間虧損 | 8 | <u><u>(8,771)</u></u> | <u><u>(7,441)</u></u> |
| 應佔期間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753) | (5,332)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2,018)</u> | <u>(2,109)</u> |
| | | <u><u>(8,771)</u></u> | <u><u>(7,441)</u></u>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u><u>(3.13)港仙</u></u> | <u><u>(2.90)港仙</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六月三十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期間虧損 | <u>(8,771)</u> | <u>(7,441)</u> |
| 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 <u>(161)</u> | <u>(36)</u> |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u><u>(8,932)</u></u> | <u><u>(7,477)</u></u> |
|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975) | (6,442) |
| 非控制性權益 | <u>(957)</u> | <u>(1,035)</u> |
| | <u><u>(8,932)</u></u> | <u><u>(7,477)</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 27 | 20 |
| 採礦權 | | — | — |
| 使用權資產 | | 1,079 | 1,59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597 | 1,01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1,265 | 1,300 |
| 會所會籍 | | 680 | 680 |
| | | <u>4,648</u> | <u>4,61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 | 1,96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10 | 35,876 | 19,479 |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 406 | 34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331 | 6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475 | 11,866 |
| | | <u>44,088</u> | <u>34,291</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 | 55,742 | 41,589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 13 | 9,203 | 11,663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 股東之款項 | | 27 | 28 |
| 應付稅項 | | 1,662 | 1,706 |
| 租賃負債 | | 850 | 1,063 |
| | | <u>67,484</u> | <u>56,049</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23,396)</u> | <u>(21,75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8,748)</u> | <u>(17,147)</u>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2 | 2,376 | 2,116 |
| 儲備 | | <u>24,414</u> | <u>25,92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6,790 | 28,041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45,746)</u> | <u>(45,723)</u> |
| | | <u>(18,956)</u> | <u>(17,68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u>208</u> | <u>535</u> |
| | | <u>208</u> | <u>535</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u>(18,748)</u></u> | <u><u>(17,147)</u></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7,759) | 1,116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11) | 3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4,251</u> | <u>2,759</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4,119) | 3,909 |
|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866 | 6,22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u>(272)</u> | <u>(165)</u> |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7,475</u></u> | <u><u>9,969</u></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持續運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處理之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3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3,3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1,758,000港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從而影響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至少涵蓋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所制定措施及計劃，本集團可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詳情如下：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小鷹先生的承諾函（「承諾函」），表示彼同意提供足夠的資金令本集團能夠履行到期負債及第三方財務義務，因此本集團可以繼續持續經營並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毋須大幅削減運營活動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二零二四年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四年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股每股0.26港元的股份（「二零二四年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約為6,7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已完成；
-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款，以支付其現有財務債務及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
- 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在有需要時進一步進行增發股份、配股或其他籌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
-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本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根據迄今實施的上述措施及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考慮到本集團預計的現金流量、當前的財務資源及與業務發展有關的資本支出需求後，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資源，可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其他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措施及計劃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須視乎本集團於不久將來能否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及能否獲得控股股東持續的財務支持。

如本集團無法繼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對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 |

採納上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相同。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i)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及(ii)採礦業務。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 — 移動電話以及電子產品及部件銷售及市場推廣。
- 採礦業務 — 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冶煉及產業投資。

本集團正考慮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礦場重新提交延長採礦許可證的新申請，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採礦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內，故並無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移動電話及 電子產品業務 千港元 | 採礦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來自外界客戶合約的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34,506</u> | <u>-</u> | <u>34,506</u> |
| 可呈報分部虧損 | <u>(1,145)</u> | <u>(413)</u> | <u>(1,558)</u>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6 | - | 156 |
| 收益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 | | 34,50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可呈報分部虧損 | | | (1,55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296) |
| 利息收入 | | | 43 |
| 雜項收入 | | | 210 |
| 汽車支出 | | | (21)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2,602) |
| 企業支出 | | | (4,516) |
| 融資成本 | | | (31) |
|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 | | <u>(8,771)</u>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移動電話及 電子產品業務 千港元 | 採礦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u>42,298</u> | <u>462</u> | <u>42,760</u>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u>(33,679)</u> | <u>(14,780)</u> | <u>(48,459)</u> |
| 資產 |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 | 42,760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 1,596 |
| — 會所會籍 | | | 68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223 |
| — 其他 | | | <u>2,477</u>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u>48,736</u> |
| 負債 |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 | 48,459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 | | 9,203 |
| — 其他 | | | <u>10,030</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u>67,692</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移動電話及 電子產品業務 千港元 | 採礦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來自外界客戶合約的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38,703</u> | <u>-</u> | <u>38,703</u> |
| 可呈報分部虧損 | <u>(2,982)</u> | <u>(516)</u> | <u>(3,498)</u>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33 | - | 333 |
| 收益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 | | 38,70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可呈報分部虧損 | | | (3,49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 值收益 | | | 17 |
| 利息收入 | | | 34 |
| 雜項收入 | | | 212 |
| 汽車支出 | | | (8)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2,548) |
| 企業支出 | | | (1,607) |
| 融資成本 | | | (48)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u>5</u> |
|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 | | <u>(7,441)</u>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移動電話及 電子產品業務 千港元 | 採礦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u>23,177</u> | <u>972</u> | <u>24,149</u>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372 | - | 372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u>(17,562)</u> | <u>(14,845)</u> | <u>(32,407)</u> |
| 資產 |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 | 24,149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 2,614 |
| —會所會籍 | | | 8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80 |
| —其他 | | | <u>495</u>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u>28,308</u> |
| 負債 |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 | 32,407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 | | 3,257 |
| —其他 | | | <u>9,471</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u>45,135</u> |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客戶收入：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香港 | 33,425 | 34,695 |
| 中國 | <u>1,081</u> | <u>4,008</u> |
| | <u>34,506</u> | <u>38,703</u> |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香港 | 1,114 |
| 中國 | <u>2,269</u> | <u>2,000</u> |
| | <u>3,383</u> | <u>3,311</u> |

(c) 收益

於下表內，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 | 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地區市場 | | |
| 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 | |
| 香港 | 33,425 | 34,695 |
| 中國 | 1,081 | 4,008 |
| | <u>34,506</u> | <u>38,703</u> |
| 主要產品 | | |
| 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 | |
|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 <u>34,506</u> | <u>38,703</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於某一時間點 | <u>34,506</u> | <u>38,703</u> |

6. 融資成本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7 | 48 |
| 其他利息開支 | 2 | - |
| | <u>49</u> | <u>48</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若干業務，並須按2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惟優惠稅率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則除外。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期間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1,637 | 1,687 |
| 2,421 | 2,915 |
| 116 | 84 |
| 4,174 | 4,686 |

核數師薪酬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545 | 546 |
| 34,411 | 38,513 |
| 5 | 5 |
| 493 | 514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 | |
|-------------|-------------|
| (43) | (34) |
|-------------|-------------|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6,7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5,332,000港元)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由於本公司認購新股份，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5,555,888股已經調整(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3,555,888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應收貿易賬款 | 34,530 | 20,440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3,080) | (3,166) |
| | <u>31,450</u> | <u>17,274</u> |
| 應收增值稅 | 319 | 309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3,965 | 23,493 |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 9,470 | 8,464 |
| | <u>33,754</u> | <u>32,266</u>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9,328) | (30,061) |
| | <u>4,426</u> | <u>2,205</u>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u>35,876</u> | <u>19,479</u> |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60日 | <u>31,450</u> | <u>17,274</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 0至90日 | 31,411 | 19,141 |
| 應付增值稅 | 7 | 2 |
| 客戶預付款項 | 1,739 | 1,025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1,124 | 9,638 |
| 關閉及恢復成本撥備 | <u>11,461</u> | <u>11,783</u> |
| | <u>55,742</u> | <u>41,589</u> |

12.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股本：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u>20,000,000,000</u> | <u>2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1,555,888 | 2,116 |
| 認購新股份(附註) | <u>26,000,000</u> | <u>260</u>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u>237,555,888</u> | <u>2,376</u> |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與二零二四年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四年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股每股0.26港元的二零二四年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約為6,76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認購股份佔(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29%；及(ii)緊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二零二四年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94%。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1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劉小鷹先生 | <u>9,203</u> | <u>11,663</u> |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回顧及前景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3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報之收益38,7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港元或10.9%。本集團收益減少僅由於中國及香港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之收益來自中國及香港之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為34,500,000港元，香港及中國長沙之貢獻分別為33,4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6.8%及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為38,700,000港元，香港及中國上海之貢獻分別為34,7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9.7%及10.3%。

收入水平低乃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對中國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消費者削減開支，導致中國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零售市場停滯及下滑，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銷售額均有所下降。

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收益由10.3%減至3.2%，於香港產生的收益由89.7%增至96.8%。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採納供應鏈多元化戰略，以維持並鞏固我們於市場的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本集團已採納供應鏈多元化策略，包括擴大不同地區的貿易及分銷網絡及供應商基礎。該等策略可增強本集團的韌性及降低風險集中度。此外，多元化的方法還提高了靈活性，以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消費者需求或全球市場的增長機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5,000港元或0.3%及200,000港元或0.5%。毛利及毛利率較低乃由於兩個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表現縮減所致。

毛利率較低乃由於購買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之電訊連鎖店及移動運營商之議價能力上升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業務的表現未如預期。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應用業務的數據庫流量變現並無產生其他收入(二零二三年：1,2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虧損淨額為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淨額為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收益淨額1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物流及運輸開支、租賃開支及差旅開支。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00,000港元減少200,000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

行政費用減少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北京袋掌門移動應用數據庫流量變現業務產生的薪金及津貼以及推廣開支減少，此乃執行嚴格的費用政策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9,000港元及48,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兩個期間的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之虧損為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3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3.13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虧損2.90港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及多項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該等投資於中國從事不同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上市基金投資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指於一項專注於物業市場(包括於中國進行的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的基金的13.3%股本權益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上市股本投資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實體普通股的上市股本投資。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存貨，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存貨2,000,000港元。存貨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所有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均已交付並確認為收益。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00,000港元增加16,40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5,9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增加1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產生銷售額約21,400,000港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7,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9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動用現金，導致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之新股份認購扣減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20,000港元。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等方式籌集資金。

本集團就財務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期內，本集團依循此方法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可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用作適當投資。

期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於香港(以港元計)及中國(以人民幣計)產生及作出，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設立外幣對沖政策。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600,000港元增加約14,10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5,700,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增加1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產生採購額約21,400,000港元所致。

結餘亦包括應付增值稅(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港元)、客戶預付款項(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及鋸發礦關閉及恢復成本撥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以及應付租賃款項。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6,800,000港元或每股0.11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000,000港元或每股0.14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21,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65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1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分別為0.01及0.0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租賃裝修之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2名僱員，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名僱員。全體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

期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變更。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期滿)，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維持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及三項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總額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二零二四年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四年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股每股0.26港元的二零二四年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約為6,7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6,7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已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約17億人。隨著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另一方面，移動營運商為移動電話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移動營運商於過去數年進行重組，發行5G牌照，導致移動營運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移動營運商透過與零售商合作，特別是與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合作，可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喜好的深入了解。透過有關合作，客戶可體驗更專業、便捷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會成為移動營運商銷售其捆綁式移動電話的主要渠道。

儘管中國這一世界最大的移動電話市場已經飽和，但5G經濟正在高速發展。隨著中國電訊營運商推出5G數據計劃，中國啟動5G商業化，5G移動電話出現。中國已加快其5G發展步伐，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電信運營商已部署了340萬個5G基站。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已有超過8億移動電話用戶使用過5G服務，佔比超過50%的移動電話用戶正在使用5G服務。形成了全球最大的5G網絡並佔全球5G基站總數的60%以上。此外，中國今年預計將安裝600,000個5G基站，以加快擴展本國的下一代移動網絡，同時準備於未來數年開始開發更先進的6G無線系統，中國將致力保持其於5G領域的領導地位，同時規劃並奠定6G技術研發的基礎。

6G代表將接替5G的移動網絡技術，而後者仍正在許多國家推廣中。中國擁有全球最多的互聯網人口及最大的智能手機市場，已部署業內最大規模的5G移動基礎設施。隨著中國努力打造一個智能、綠色、安全及可靠的全新數字化基礎設施，中國計劃到二零二五年底每10,000人擁有26個5G基站，基於全國人口估計，這意味著到二零二五年底國家目標是擁有約364萬個5G基站。

回顧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由於國際貿易衝突升級、經濟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中國移動電話市場因而放緩及出現縮減之勢，且預期未來數年將繼續下滑，惟部分被5G及6G發展所抵銷。

我們欣然並有信心重建網絡、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僅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飛利浦」品牌路由器及相關電子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之總分銷權。我們預期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將於未來數年錄得顯著增長，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的核心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長沙長遠昂訊雙漁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銷商」）與冠捷視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授權人」）訂立總分銷協議，據此，授權人授予分銷商獨家授權，在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在內地區的渠道（包括獲許可數位渠道）分銷「飛利浦」品牌路由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為期五年。

授權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冠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授權人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有意繼續經營現有的主營業務，而本公司近期一直在探索及物色其他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期擴充並豐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以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旨在藉此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已發現合適的投資機會，而本集團擬透過分銷及授權合作，於上述市場從事「飛利浦」品牌相關電子產品分銷業務，以擴展主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中國三家基礎電信企業的固定互聯網寬帶接入用戶總數達6.36億戶，接入數據使用量100M以上家庭戶數達6.01億戶，佔中國用戶總數的94.5%。此外，戶均帶寬達到456.5 Mbps／戶，同比增長33.8%。

邊緣雲路由器行業目前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受益於雲計算、邊緣計算及物聯網(「IoT」)等技術的廣泛應用，行業前景廣闊。首先，隨著雲計算普及且邊緣計算技術興起，越來越多企業開始意識到從中心雲到網絡邊緣等數據處理及分析任務的重要性。

其不僅提升響應速度，還降低中心雲的負載，提高了整體系統的效率及性能。因此，邊緣雲路由器的需求不斷增加，市場規模逐漸擴大。其次，IoT設備的爆發式增長亦為邊緣雲路由器行業帶來巨大商機。IoT設備必須通過網絡連接及傳輸數據，而邊緣雲路由器可以提供高效穩定的網絡連接及數據處理能力，以滿足IoT設備的需求。

本集團估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飛利浦」路由器銷量約為50,000台，毛利率約為10%。我們亦估計，單位銷售額將每年增長20%，隨著採購訂單增加及產能提高，毛利率亦隨之提升。

繼獲得在多個地區分銷「飛利浦」品牌路由器及相關電子配件產品的獨家授權後，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亦成功自授權人取得「飛利浦」品牌於孟加拉地區的移動設備總分銷權。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地區積極參與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而移動電訊及互聯網合流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我們擬透過多元擴展市場、產品及分銷渠道來繼續實現業務增長。

採礦業務

採礦權指黃石鋁發礦業有限公司(「鋁發礦業」)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本集團收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曾經於旗下鋁礦場開展礦場開採系統。於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鋁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鋁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活動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項下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僅可進行勘探活動。對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先前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申請進一步延長之過程中，中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

於國土資源廳公佈中，國土資源廳已通知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重續之申請程序。否則，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註銷採礦許可證，或由國土資源廳代為註銷許可證。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提出申請，因此指示本集團律師與國土資源廳就本集團是否獲准於未來提交採礦許可證之新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

儘管本集團的中國律師已作出重大努力向國土資源廳確定，惟本集團一直未能就此收到清晰及有利之回覆。因此，為審慎起見，已就採礦權174,600,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9,000,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而全部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取消確認。

儘管上述採礦權將不會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造成任何影響，惟鑒於股東之利益，董事仍致力尋求國土資源廳對上述採礦權之最終立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嘗試透過其中國律師致電國土資源廳及再次提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寄發之函件，以澄清本集團之情況。然而，國土資源廳並未回應本集團之查詢。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所作之網絡搜索，採礦許可證已顯示為「屆滿」。

儘管國土資源廳不太可能向本公司授出採礦許可證續期，目前亦不可能向其他市場參與者授出採礦許可證，管理層日後將繼續與彼等之律師進行溝通，以於未來重新提交新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鋁發礦業概無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前景及展望

由於本期間醞釀的中美貿易戰，中國經濟仍在出現放緩跡象。本集團預期消費及零售分部將繼續受到中美貿易戰的打擊，故未來幾年充滿不明朗因素。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依然強勁，但由於貿易戰中美國施壓，增長明顯放緩，削弱中國經濟增長。

然而，龐大內銷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受惠於移動網絡流量優惠政策，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約17億人。5G用戶及網絡用戶顯著增加，反映移動應用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由於本集團已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

由於5G通訊網絡技術日趨成熟及飛躍發展，故對相關設備之需求維持強勁。中國市場近期的發展及預期移動電話供應鏈的積極活動令我們調高本集團短期5G預測，並預期中國將引領5G市場。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經濟環境變化，並積極應付並把握在香港及東盟貿易市場的機會。

隨著5G技術即將成為日常現實，其亦將影響客戶體驗。由於速度比4G快10倍，它將能夠獲取實時信息或資料，5G可能會改變如智能家居、智能汽車及智能零售等若干客戶體驗。因此，5G增強了數字化，預計將推出大量新軟件、應用及相關產品。

移動電話市場發展一直存在隱憂，因而阻礙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此外，鑑於批發及零售市場疲弱，客戶傾向下達平均售價更低的訂單，此舉可能會減少本集團毛利。

此外，本集團於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已開拓香港的貿易市場，我們的團隊在探索各類電子產品貿易方面取得卓越進展。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擬透過多元擴展貿易市場、產品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分銷渠道來繼續實現增長。

加大力度推廣環保袋自動取袋機及相關數據庫流量變現業務(「袋掌門」)

「袋掌門」業務綜合智能物聯網(「物聯網」)終端，免費為客戶配送環保袋。通過切入線下環保袋需求，利用物聯網系統加免費模式獲取線下流量，完成廣告商流量匹配，實現數據庫流量變現的商業閉環，即完成環保的社會價值，實現環保新經濟產業下的巨大商業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國家環保局發佈加強塑膠污染治理的新政策，明確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將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膠袋，並已下發多項通知推動實施各地禁塑令，且各地陸續出台禁塑令，彰顯中國政府從中央到地方管控塑膠污染的信心和決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為響應環保政策，本集團進軍環保袋自動取袋機及相關數據庫流量變現業務，新業務已配合中國多家醫院、超市、購物中心、酒店、會所、社區、景區及藥店安裝有關環保取袋機，以從數據庫流量變現、廣告費、相關機器買賣或維修業務賺取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我們已成立技術團隊布局取袋機，以透過我們的技術團隊測試新取袋流程、送袋數據、消費者反饋及收益模式，從而制定高效的取袋流程。

於二零二三年，袋掌門將進入深耕市場階段，旨在與多家環保袋品牌代理及環保袋取袋機製造商進行整合。我們堅信向消費者提供免費產品的創收商業模式可令我們於未來數年積累更大競爭力。

於二零二四年，袋掌門開拓全新的數據庫流量變現業務模式，透過私域社群電商變現，也就是將環保袋用戶留存到微信社群群中，主要提供用戶高復購率的日常生活消耗品，讓用戶在群組中完成於電商平台採購，透過私域電商讓用戶產生的商業價值與廣告變現相比較而言，能實現更高的用戶回報。同時，袋掌門亦開發了桌面充電寶移動設備充電服務為餐廳消費者提供免費快充服務來獲取全新的用戶管道。

我們將繼續開拓進取，探索該等領域的新成果及創新，尋求新機遇和更廣泛的戰略合作，為本公司未來穩定發展及業績奠定堅實基礎。長遠而言，本集團對中國環保相關之產品及服務行業的發展持樂觀態度。

最後，為應對未來挑戰，本集團將保持警惕，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精益經營。本集團亦會密切關注新業務計劃及其他機遇，以推動業務增長及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三年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三年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三年認購人

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8,000,000股每股面值0.26港元的二零二三年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分別為0.295港元及0.295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2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56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已完成。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7,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上文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實際用途：

| | 二零二三年 認購事項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
|------------|--|--|---|---------------------------------------|--------------------------------------|-------------------------|
|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 7,160 | 3,901 | 800 | 4,059 | 3,101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

附註：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之進一步明細如下：

|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
|---------|--|---|---|
| — 核數費用 | 618 | — | 618 |
| — 薪金及津貼 | 1,117 | 186 | 1,303 |
| — 辦公室開支 | 326 | 162 | 488 |
| — 專業費用 | 881 | 267 | 1,148 |
| — 租金開支 | 289 | 178 | 467 |
| — 公用事業 | 7 | — | 7 |
| — 其他 | 21 | 7 | 28 |
| | <u>3,259</u> | <u>800</u> | <u>4,059</u> |
| 總計 | | | |

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二零二四年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四年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股每股0.26港元的二零二四年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約為6,760,000港元。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235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72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59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已完成。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6,7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直至本公佈日期，上文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實際用途：

| | 二零二四年 認購事項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
|----------------|--|---|-------------------------------------|-------------------------|
|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 6,720 | 3,499 | 3,221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附註：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之進一步明細如下：

| | 千港元 |
|---------|--------------|
| — 核數費用 | 726 |
| — 薪金及津貼 | 1,044 |
| — 辦公室開支 | 792 |
| — 專業費用 | 679 |
| — 租金開支 | 231 |
| — 公用事業 | 8 |
| — 其他 | 19 |
| 總計 | <u>3,499</u> |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以下偏差：

守則條文第C.2.1及B.2.2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劉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毋須輪流退任。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

因此，儘管劉先生毋須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獲充分及公平考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聯繫，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檢討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違反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ortun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於相同網站刊載，並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劉梓賢女士及李建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勞維信博士及梁偉雄先生。